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路光明7巷5號1樓
電話：0769116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0~44	二五
(八) 抵押之資產	4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精華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華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華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華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精華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健康及保健食品之銷售，其中特定客戶營業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客戶外部訂單及出貨文件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收入認列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華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116,508	16	\$ 61,924	1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七)	1,269	-	1,7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78,203	10	102,50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29,316	4	8,95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36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	-	4,33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2,212	11	69,077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17	1	3,0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8,886</u>	<u>42</u>	<u>251,614</u>	<u>4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十、二五及二六)	399,579	53	319,093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	17,072	2	363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9,121	1	6,2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344	-	9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72	2	10,28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827	-	1,4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1,515</u>	<u>58</u>	<u>338,420</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760,401</u>	<u>100</u>	<u>\$590,0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	-	\$ 86,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511	1	2,94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6,771	4	41,84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五)	5,946	1	2,88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3,978	4	37,06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601	-	2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6,947	1	20,95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	8,459	1	36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26,345	3	14,82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5	-	5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183</u>	<u>15</u>	<u>207,64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163,835	22	126,053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9,132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2,967</u>	<u>23</u>	<u>126,053</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88,150</u>	<u>38</u>	<u>333,702</u>	<u>57</u>
	權益 (附註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600	32	149,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147,301	19	20,68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81	2	5,673	1
3351	未分配盈餘	72,669	9	80,97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350	11	86,646	15
3XXX	權益總計	<u>472,251</u>	<u>62</u>	<u>256,332</u>	<u>4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60,401</u>	<u>100</u>	<u>\$590,0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宏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35,083	100	\$403,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296,889</u>	<u>68</u>	<u>252,501</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38,194</u>	<u>32</u>	<u>151,05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0,529	5	15,450	4
6200	管理費用	28,183	7	29,2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9	1	3,42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27</u>	<u>-</u>	<u>(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088</u>	<u>13</u>	<u>47,98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84,106</u>	<u>19</u>	<u>103,069</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613	-	393	-
7010	其他收入	1,683	1	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	-	1,310	-
7050	財務成本	<u>(4,864)</u>	<u>(1)</u>	<u>(2,1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85)</u>	<u>-</u>	<u>(360)</u>	<u>-</u>
7900	稅前淨利	81,721	19	102,70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967</u>	<u>4</u>	<u>20,331</u>	<u>5</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66,754</u>	<u>15</u>	<u>\$ 82,378</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3.04		\$ 4.39	
9810	稀 釋	\$ 3.01		\$ 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宏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精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920	\$ -	\$ 2,482	\$ 30,281	\$ 32,763	\$139,683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91	(3,19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6,415)	(6,415)	(6,415)
B9	股東股票股利	22,080	-	-	(22,080)	(22,080)	-
		<u>22,080</u>	<u>-</u>	<u>3,191</u>	<u>(31,686)</u>	<u>(28,495)</u>	<u>(6,415)</u>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20,000	16,000	-	-	-	3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	-	4,686	-	-	-	4,686
D1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82,378	82,378	82,37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9,000</u>	<u>20,686</u>	<u>5,673</u>	<u>80,973</u>	<u>86,646</u>	<u>256,332</u>
	11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008	(8,00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7,450)	(7,450)	(7,450)
B9	股東股票股利	59,600	-	-	(59,600)	(59,600)	-
		<u>59,600</u>	<u>-</u>	<u>8,008</u>	<u>(75,058)</u>	<u>(67,050)</u>	<u>(7,450)</u>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30,000	120,000	-	-	-	1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	-	6,615	-	-	-	6,615
D1	113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66,754	66,754	66,75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8,600</u>	<u>\$147,301</u>	<u>\$ 13,681</u>	<u>\$ 72,669</u>	<u>\$ 86,350</u>	<u>\$472,2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宏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81,721	\$102,7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6,311	24,247
A20200	1,392	413
A20300	127	(94)
A20900	4,864	2,144
A21200	(613)	(393)
A21900	6,615	4,686
A22500	(174)	-
A23700	928	4,195
A29900	689	-
A29900	2,351	2,029
A29900	-	(1,3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505	(1,221)
A31150	24,176	(75,283)
A31160	(20,362)	(1,630)
A31180	-	5
A31190	(2,361)	-
A31200	(17,103)	(22,672)
A31240	(5,972)	(702)
A32125	1,567	1,538
A32130	-	(674)
A32150	(15,077)	23,086
A32160	3,059	1,042
A32180	5,567	19,368
A32190	1,389	212
A32990	80	341
A33000	99,679	82,046
A33100	613	393
A33300	(4,786)	(2,066)
A33500	(24,995)	(958)
AAAA	<u>70,511</u>	<u>79,4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94)	(\$255,2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0)	(9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47)	(4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318)</u>	<u>(255,6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301	140,8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60)	(9,6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50)	(6,415)
C04600	現金增資	<u>150,000</u>	<u>36,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391</u>	<u>196,813</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54,584	20,5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1,924</u>	<u>41,37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16,508</u>	<u>\$ 61,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宏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健康及保健食品生產銷售及代工。

本公司股票自 113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

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修正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

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健康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健康及保健食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加工收入隨本公司提供代工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代工服務提供時認列。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按租賃期間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0	\$ 4
銀行活期存款	<u>116,358</u>	<u>61,920</u>
	<u>\$116,508</u>	<u>\$ 61,924</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69	\$ 1,77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330	\$102,506
減：備抵損失	127	-
	<u>\$ 78,203</u>	<u>\$102,506</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9,316</u>	<u>\$ 8,954</u>

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8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逾期 1~90天	逾期 91~365天	逾期 一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5	10~2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365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08,311	\$ 604	\$ -	\$ -	\$108,9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8)	(19)	-	-	(127)
攤銷後成本	<u>\$108,203</u>	<u>\$ 585</u>	<u>\$ -</u>	<u>\$ -</u>	<u>\$108,788</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365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104,197	\$ 8,156	\$ 881	\$ -	\$113,2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104,197</u>	<u>\$ 8,156</u>	<u>\$ 881</u>	<u>\$ -</u>	<u>\$113,234</u>

本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94
本年度提列(迴轉)	<u>127</u>	(94)
年底餘額	<u>\$127</u>	<u>\$ -</u>

八、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7,445	\$ 16,474
在製品及半成品	20,272	18,378
原物料	<u>34,495</u>	<u>34,225</u>
	<u>\$ 82,212</u>	<u>\$ 69,077</u>

113及11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40,811千元及215,672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928	\$ 4,195
存貨報廢損失	689	-
存貨盤損	<u>2,351</u>	<u>2,029</u>
	<u>\$ 3,968</u>	<u>\$ 6,224</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2,039	\$ 67,277	\$ 116,053	\$ 794	\$ 808	\$ 60,505	\$ -	\$ 357,476
增 添		76,290	476	16,781	650	97	5,597	5,528	105,419
處 分		-	-	(225)	(603)	-	-	-	(82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329</u>	<u>\$ 67,753</u>	<u>\$ 132,609</u>	<u>\$ 841</u>	<u>\$ 905</u>	<u>\$ 66,102</u>	<u>\$ 5,528</u>	<u>\$ 462,067</u>
累 計 折 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98	\$ 19,530	\$ 262	\$ 460	\$ 17,633	\$ -	\$ 38,383
折舊費用		-	1,539	15,022	135	188	7,454	-	24,338
處 分		-	-	(32)	(201)	-	-	-	(23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37</u>	<u>\$ 34,520</u>	<u>\$ 196</u>	<u>\$ 648</u>	<u>\$ 25,087</u>	<u>\$ -</u>	<u>\$ 62,48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329</u>	<u>\$ 65,716</u>	<u>\$ 98,089</u>	<u>\$ 645</u>	<u>\$ 257</u>	<u>\$ 41,015</u>	<u>\$ 5,528</u>	<u>\$ 399,579</u>

112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63,007	\$ 794	\$ 627	\$ 42,766	\$ -	\$ 107,194
增 添		112,039	67,277	53,046	-	181	17,739	-	250,28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039</u>	<u>\$ 67,277</u>	<u>\$ 116,053</u>	<u>\$ 794</u>	<u>\$ 808</u>	<u>\$ 60,505</u>	<u>\$ -</u>	<u>\$ 357,476</u>
累 計 折 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0,433	\$ 103	\$ 319	\$ 11,936	\$ -	\$ 22,791
折舊費用		-	498	9,097	159	141	5,697	-	15,59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8</u>	<u>\$ 19,530</u>	<u>\$ 262</u>	<u>\$ 460</u>	<u>\$ 17,633</u>	<u>\$ -</u>	<u>\$ 38,38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12,039</u>	<u>\$ 66,779</u>	<u>\$ 96,523</u>	<u>\$ 532</u>	<u>\$ 348</u>	<u>\$ 42,872</u>	<u>\$ -</u>	<u>\$ 319,093</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05,419	\$250,2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90	8,04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3,485</u>	<u>(3,113)</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11,194</u>	<u>\$255,21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五及附表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 年度

成 本	房 屋				合 計
	土 地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89	\$ -	\$ -	\$ -	\$ 1,089
增 添	4,451	2,791	7,831	3,609	18,68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0</u>	<u>\$ 2,791</u>	<u>\$ 7,831</u>	<u>\$ 3,609</u>	<u>\$ 19,771</u>
累 計 折 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726	\$ -	\$ -	\$ -	\$ 726
折舊費用	544	331	313	785	1,97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0</u>	<u>\$ 331</u>	<u>\$ 313</u>	<u>\$ 785</u>	<u>\$ 2,69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270</u>	<u>\$ 2,460</u>	<u>\$ 7,518</u>	<u>\$ 2,824</u>	<u>\$ 17,072</u>

112 年度

成 本	房 屋				合 計
	土 地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89	\$ 21,854	\$ 15,026		\$ 37,969
租賃修改再衡量數	-	-	22		22
處 分	-	(21,854)	(15,048)		(36,90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9</u>	<u>\$ -</u>	<u>\$ -</u>		<u>\$ 1,089</u>
累 計 折 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363	\$ 5,656	\$ 8,009		\$ 14,028
處 分	-	(9,255)	(12,702)		(21,957)
折舊費用	363	3,599	4,693		8,65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u>	<u>\$ -</u>	<u>\$ -</u>		<u>\$ 72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63</u>	<u>\$ -</u>	<u>\$ -</u>		<u>\$ 363</u>

除以上所列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459</u>	<u>\$ 369</u>
非流動	<u>\$ 9,132</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1.26%~2.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主係作為營業場所及產品製造使用，租賃期間陸續於 115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本公司 112 年 9 月購入部分原向關係人承租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故終止相關租賃協議，並將前已列帳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予以除列，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300 千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1</u>	<u>\$ 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74)</u>	<u>(\$ 9,87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113 年度

	<u>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	\$ 1,681	\$ 6,681
單獨取得	<u>3,200</u>	<u>1,097</u>	<u>4,2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00</u>	<u>\$ 2,778</u>	<u>\$ 10,978</u>
累 計 攤 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	\$ 371	\$ 465
攤銷費用	<u>1,000</u>	<u>392</u>	<u>1,3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4</u>	<u>\$ 763</u>	<u>\$ 1,8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06</u>	<u>\$ 2,015</u>	<u>\$ 9,121</u>

112 年度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87	\$ 987
單 獨 取 得	<u>5,000</u>	<u>694</u>	<u>5,69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00</u>	<u>\$ 1,681</u>	<u>\$ 6,681</u>
累 計 攤 銷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2	\$ 52
攤 銷 費 用	<u>94</u>	<u>319</u>	<u>41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4</u>	<u>\$ 371</u>	<u>\$ 46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906</u>	<u>\$ 1,310</u>	<u>\$ 6,21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	5~20 年
電腦軟體	3~5 年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311	\$ 97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六）	<u>516</u>	<u>510</u>
	<u>\$ 1,827</u>	<u>\$ 1,481</u>

十三、借 款

（一）短期借款－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u>\$ 86,000</u>
年利率（%）	2.14~2.33

(二) 長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陸續於 127年10月前到 期	\$190,180	\$140,87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 部分	<u>26,345</u>	<u>14,826</u>
	<u>\$163,835</u>	<u>\$126,053</u>
年利率(%)	0.5~2.33	2.14

本公司於 113 年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新增簽訂借款合同 35,000 千元，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期間自 113 年 8 月至 116 年 8 月，按月償還本息。

十四、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均係因營業而發生，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49	\$ 7,844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8,190	11,366
應付勞務費	2,743	1,527
應付營業稅	1,942	810
應付設備款	601	4,086
應付無形資產款項	-	5,250
其他	<u>11,453</u>	<u>6,185</u>
	<u>\$33,978</u>	<u>\$37,06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64 千元及 1,632 千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23,860</u>	<u>14,900</u>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238,600</u>	<u>\$149,000</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辦理下列增資，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類	別	基	準	日	發	行	股	數	每	股	價	格	(元)	增	資	金	額
盈餘轉增資		112年7月10日			2,208,000	\$	10	\$	22,080									
現金增資		112年10月2日			2,000,000		18		20,000									
盈餘轉增資		113年7月15日			5,960,000		10		59,600									
現金增資		113年8月22日			3,000,000		50		30,000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u>\$147,301</u>	<u>\$ 20,68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修改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再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至少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及 11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8,008	\$ 3,191
現金股利	7,450	6,415
股票股利	59,600	22,080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0.60
每股股票股利(元)	4.00	2.065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6,675
現金股利	23,86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361,795	\$348,160
加工收入	<u>73,288</u>	<u>55,396</u>
	<u>\$435,083</u>	<u>\$403,556</u>

合約餘額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 月 1 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8,788</u>	<u>\$113,234</u>	<u>\$ 35,00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511</u>	<u>\$ 2,944</u>	<u>\$ 1,40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 174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9	10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十)	<u>-</u>	<u>1,300</u>
	<u>\$ 183</u>	<u>\$ 1,310</u>

(二) 財務成本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771	\$ 1,9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93</u>	<u>200</u>
	<u>\$ 4,864</u>	<u>\$ 2,144</u>

(三) 折舊及攤銷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38	\$ 15,592
使用權資產	1,973	8,655
無形資產	<u>1,392</u>	<u>413</u>
合 計	<u>\$ 27,703</u>	<u>\$ 24,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62	\$ 22,198
營業費用	<u>2,649</u>	<u>2,049</u>
	<u>\$ 26,311</u>	<u>\$ 24,2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92</u>	<u>\$ 41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512	\$ 54,916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 付 (附註二二)	6,615	4,686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u>2,464</u>	<u>1,632</u>
	<u>\$ 71,591</u>	<u>\$ 61,2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69	\$ 32,596
營業費用	<u>27,022</u>	<u>28,638</u>
	<u>\$ 71,591</u>	<u>\$ 61,23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章程修訂前本公司 111 年度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1 千元為員工酬勞。

章程修訂後 112 年度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	4.80	4.98
董監事酬勞 (%)	1.50	4.98

金額

	現	金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u>\$ 4,187</u>	<u>\$ 5,683</u>
董監事酬勞	<u>\$ 1,309</u>	<u>\$ 5,683</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707	\$ 21,9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81</u>)	(<u>592</u>)
	<u>15,326</u>	<u>21,31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9)	(9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8</u>)
	(<u>359</u>)	(<u>9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967</u>	<u>\$ 20,3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u>\$ 81,721</u>	<u>\$ 102,7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344	\$ 20,5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04	3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81</u>)	(<u>6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967</u>	<u>\$ 20,33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4,3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947	\$ 20,95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113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56	\$ 186	\$ 1,042
應付休假給付	129	170	299
其他	-	3	3
	<u>\$ 985</u>	<u>\$ 359</u>	<u>\$ 1,344</u>

112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856	\$ 856
應付休假給付	-	129	129
其他	-	-	-
	<u>\$ -</u>	<u>\$ 985</u>	<u>\$ 985</u>

(四)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1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15	\$ 4.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0	\$ 4.2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66,754</u>	<u>\$ 82,378</u>

股數 (千股)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1,934	18,7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4</u>	<u>4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22,158</u>	<u>19,21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購權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7 月及 112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0 元及 18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及 2,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股。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權採公允價值法，於給與日分別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6,615 千元及 4,686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業已於執行日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上述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購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 位 (千)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認 購 權		
本年度給與	300	200
本年度執行	(77)	(115)
本年度放棄	<u>(223)</u>	<u>(85)</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認 購 權 本年度給與之認購權公允價值 (元/股)	單 位 (千)	
	113 年度	112 年度
	\$ 22.05	\$ 23.43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員 工 認 購 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給與日股價	72.01 元/股	41.71 元/股
行使價格	50 元/股	18 元/股
預期波動率	21.49%	44.77%
預期存續期間	45 天	94 天
預期股利率	0.49%	3%
無風險利率	1.31%	0.98%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29,484	\$176,639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8,476	308,8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6,358	\$ 61,920
金融負債	190,180	170,879

另本公司評估持有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38 千元及 1,090 千元，主係本公司持有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以下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甲 集 團	\$ 67,412	\$ 80,321
乙 集 團	<u>25,026</u>	<u>8,954</u>
	<u>\$ 92,438</u>	<u>\$ 89,275</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公司之比率分別為 86% 及 8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75,000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而得。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內	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801	\$ 1,495	\$ -	\$ -
租賃負債	2,185	6,555	9,238	-
浮動利率工具	<u>7,529</u>	<u>22,529</u>	<u>120,626</u>	<u>59,646</u>
	<u>\$ 76,515</u>	<u>\$ 30,579</u>	<u>\$129,864</u>	<u>\$ 59,646</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015	\$ -	\$ -	\$ -
租賃負債	93	279	-	-
浮動利率工具	34,630	13,251	71,761	69,853
固定利率工具	<u>56,311</u>	<u>-</u>	<u>-</u>	<u>-</u>
	<u>\$173,049</u>	<u>\$ 13,530</u>	<u>\$ 71,761</u>	<u>\$ 69,853</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俊宏	主要管理階層
朱育嬋	主要管理階層
朱柏愷	主要管理階層（113年6月28日前為其他關係人）
華陀扶元堂生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陀扶元堂）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陀養生殿股份有限公司(華陀養生殿)	其他關係人
家樂實業有限公司(家樂實業)	其他關係人
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	其他關係人
燁宸股份有限公司(燁宸公司)	其他關係人
炎黃神農生藥科技有限公司(炎黃神農)	其他關係人
好適陪寵物食品有限公司(好適陪)	其他關係人
海納康業國際有限公司(海納康業)	其他關係人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天蔥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百利投資有限公司(吉百利)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華陀扶元堂	\$ 24,059	\$ 5,322
	天蔥公司	4,086	-
	其他	447	55
		<u>\$ 28,592</u>	<u>\$ 5,377</u>
加工收入	其他關係人		
	華陀扶元堂	\$ 42,856	\$ 18,496
	北京同仁堂	4,060	10,147
	其他	16	-
		<u>\$ 46,932</u>	<u>\$ 28,643</u>

上述對關係人之銷貨及加工收入，銷貨因產品不同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加工收入則與非關係人相較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18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華陀扶元堂	\$ 5,577	\$ 4,118
炎黃神農	2,228	1,07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北京同仁堂	\$ 663	\$ 92
煒宸公司	141	-
	<u>\$ 8,609</u>	<u>\$ 5,280</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訂定，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加工費 (列入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北京同仁堂	<u>\$14,506</u>	<u>\$ 6,70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因未委託非關係人同類型交易，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華陀扶元堂	\$ 25,026	\$ 5,666
	天蔥公司	4,290	-
	北京同仁堂	-	3,288
		<u>\$ 29,316</u>	<u>\$ 8,95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海納康業	<u>\$ 2,36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及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北京同仁堂	\$ 5,374	\$ 1,212
	炎黃神農	550	418
	華陀扶元堂	22	1,257
		<u>\$ 5,946</u>	<u>\$ 2,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北京同仁堂	\$ 1,241	\$ -
華陀扶元堂	<u>360</u>	<u>212</u>
	<u>\$ 1,601</u>	<u>\$ 2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吉 百 利	\$ 61,311	\$ -
北京同仁堂	650	15,783
家樂實業	-	166,024
華陀養生殿	-	<u>30,609</u>
	<u>\$ 61,961</u>	<u>\$ 212,416</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格決定主係參考鑑價報告。

(八) 取得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華陀扶元堂	<u>\$ 3,000</u>	<u>\$ -</u>

取得無形資產之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且與非關係人相當。

(九)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北京同仁堂	<u>\$ 12,212</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北京同仁堂	<u>\$ 12,234</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北京同仁堂	\$ 22	\$ 20
華陀養生殿	-	38
家樂實業	-	133
	<u>\$ 22</u>	<u>\$19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係參考鑑價報告，租賃期間詳參閱附註十說明。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u>	<u>\$ -</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1,322</u>	<u>\$1,288</u>

(十一) 背書保證

截止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由主要管理階層董事長陳俊宏、董事朱育嬾及朱柏愷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61	\$ 11,026
退職後福利	100	103
股份基礎給付	<u>2,205</u>	<u>398</u>
	<u>\$ 9,666</u>	<u>\$11,527</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天然氣使用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6	\$ 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207,681</u>	<u>147,781</u>
	<u>\$208,197</u>	<u>\$148,29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合約承諾為 29,939 千元。

- (二) 本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23 年到期，113 年度尚未發生應認列權利金費用。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十)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 (十一)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 (十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營業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本公司整體資訊作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有關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請參閱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產品別及主要客戶資訊

1. 本公司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361,795	\$348,160
加工收入	<u>73,288</u>	<u>55,396</u>
	<u>\$435,083</u>	<u>\$403,556</u>

2. 本公司之營運地區均為台灣。

3.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甲 公 司	\$109,246	25	\$116,535	29
乙 公 司	104,803	24	-	-
丙 公 司	66,915	15	23,818	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丁公司	\$ 4,936	1	\$ 47,834	12
戊公司	<u>4,503</u>	<u>1</u>	<u>97,371</u>	<u>24</u>
	<u>\$290,403</u>	<u>66</u>	<u>\$285,558</u>	<u>71</u>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取得 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人之 關係	與 發行人 之 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土地	113.07.23	\$ 61,311	依雙方合約約定 之付款條件支 付對價，已支 付 61,311 千元	吉百利投資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耀源製冰冷 藏(股)公 司、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	非關係人	109.02.19~ 113.04.22	\$ 57,149	依鑑價報告	營業用途	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1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5,891
外幣活期存款			
加幣 20,450.54 元			467
			\$116,508

註：加幣按匯率 CAD\$1 = \$22.82 換算。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帳 款 結 欠 逾 一 年 以 上 金 額
關係人		
華陀扶元堂	\$ 25,026	\$ -
天 蔥	<u>4,290</u>	<u>-</u>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u>\$ 29,316</u>	<u>\$ -</u>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59,742	\$ -
B 公 司	7,062	-
其他（註）	<u>11,526</u>	<u>-</u>
	78,330	-
減：備抵損失	<u>127</u>	<u>-</u>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 78,203</u>	<u>\$ -</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 20,219	\$ 20,324
物 料	14,276	14,377
在製品及半成品	20,272	31,783
製 成 品	<u>27,445</u>	<u>49,543</u>
	<u>\$ 82,212</u>	<u>\$116,027</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北京同仁堂	\$ 5,374
炎黃神農	550
華陀扶元堂	<u>22</u>
	<u>5,946</u>
非關係人	
A 公 司	16,156
B 公 司	1,808
C 公 司	1,747
其他（註）	<u>7,060</u>
	<u>26,771</u>
	<u>\$ 32,71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	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擔保借款							
臺北富邦銀行		112年10月起，每月償還至127年10月	2.3249~2.3262	\$ 7,026	\$ 89,777	\$ 96,803	土地及建築物
臺北富邦銀行		112年9月起，每月償還至117年9月	2.3324	7,800	21,450	29,250	信保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		113年8月起，每月償還至116年8月	0.5	3,286	5,610	8,896	信保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		113年9月起，每月償還至116年8月	0.5	8,233	14,698	22,931	信保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		116年10月起，每月償還至118年9月	2.09	-	32,300	32,300	土地及建築物
				<u>\$ 26,345</u>	<u>\$163,835</u>	<u>\$190,180</u>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健康及保健食品銷貨收入		註		\$361,795	
健康及保健食品加工收入		註		<u>73,288</u>	
				<u>\$435,083</u>	

註：因銷售項目繁多，且單位均不同，因此未列示數量，僅以收入類別彙列收入。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34,225
加：本年度購入			191,584
減：出售原物料成本			1,600
其 他			11,066
年底原物料			<u>34,495</u>
			178,648
直接人工			12,210
製造費用			<u>54,609</u>
製造成本			245,467
加：年初在製品			18,378
本年度購入			10,260
減：出售在製品			8,232
其 他			4,667
年底在製品			<u>20,272</u>
製成品成本			240,934
加：年初製成品			16,474
本年度購入			288
減：其 他			2,312
年底製成品			<u>27,445</u>
產銷成本			227,939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9,832
存貨盤損			2,351
存貨報廢損失			689
加工成本			<u>56,078</u>
營業成本			<u>\$296,889</u>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712	\$ 13,300	\$ 3,037	\$ 23,049
運 費	5,178	2	5	5,185
折 舊	355	1,720	574	2,649
廣 告 費	2,953	27	-	2,980
保 險 費	462	1,158	323	1,943
勞 務 費	-	4,808	-	4,808
委託研究費	-	-	350	350
其 他	<u>4,869</u>	<u>7,168</u>	<u>960</u>	<u>12,997</u>
小 計	<u>\$ 20,529</u>	<u>\$ 28,183</u>	<u>\$ 5,249</u>	53,9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7</u>
				<u>\$ 54,088</u>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123	\$ 21,704	\$ 56,827	\$ 27,549	\$ 20,340	\$ 47,889
勞健保及團保費用	3,876	1,807	5,683	2,506	1,206	3,712
退休金費用	1,611	853	2,464	1,026	607	1,633
董事酬金	-	1,345	1,345	-	5,683	5,6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59	1,313	5,272	1,515	802	2,317
	<u>\$ 44,569</u>	<u>\$ 27,022</u>	<u>\$ 71,591</u>	<u>\$ 32,596</u>	<u>\$ 28,638</u>	<u>\$ 61,234</u>
折 舊	<u>\$ 23,662</u>	<u>\$ 2,649</u>	<u>\$ 26,311</u>	<u>\$ 22,198</u>	<u>\$ 2,049</u>	<u>\$ 24,247</u>
攤 銷	<u>\$ -</u>	<u>\$ 1,392</u>	<u>\$ 1,392</u>	<u>\$ -</u>	<u>\$ 413</u>	<u>\$ 413</u>

註：113 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 93 人及 6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2 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056 號

會員姓名：
(1) 陳珍麗
(2) 吳秋燕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7)5301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5120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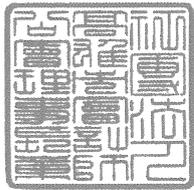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0811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04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